

生产组织管理办法

版权所有: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套手册由未名潮、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

说明:生产组织,是指为了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所进行的各种人力、设备、材料等生产资源的配置。生产组织是生产过程的组织与劳动过程组织的统一。有效的《生产组织管理办法》可以帮助生产管理者科学、规范、高效运用各类生产资源,从而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生产成本,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。以下为《生产管理办法》范文,仅供参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。本企业为加强生产管理,有效地运用物料、人力、设备、材料等生产资源,并使之在时间上、数量上、空间上能适当地配合,以便提高生产效率、质量,并降低成本,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。本办法可用于指导业务部、生产部、车间及各班组开展 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制订生产计划及下达生产指令

第三条 业务部于下年度开始前三个月提出下一年度销售计划;生产部依据年度销售计划,制订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,并拟订主辅料需求计划、人力计划、设备负荷计划等。

第四条 生产部依据年度生产计划、业务部开出的生产通知单以及现有库存量(成品、半成品)拟订月生产计划。

第五条 生产部在接到业务部开出的生产通知单时,应着手安排以下三项工作。



- 1. 制定生产进度预定表。
- 2. 计算主辅料的需求量,通知存量管理单位安排原料。
- 3. 将外协加工计划通知给外协管理单位,以便寻求合适的外协厂商。

第六条 生产部依据月生产计划、生产通知单、生产变更通知单、实际的生产进度以及现有人力、设备等资料,于每旬定期分配安排次日起 10 日内的生产进度。

第七条 依预定和实际的生产进度,发出工作指令(发出前要确认物料情况) 和发料单。

- 1. 工作指令。其中一联给现场生产各班组(同时要附工作程序图、操作标准、检查标准等),另一联给质量管理部门。
- 2. 发料单。其中一联给现场生产各班组(同时要附工作程序图、操作标准、 检查标准等),另一联供库管部门备料使用。
 - 3. 要在开工三天之前发出工作指令和发料单,但特殊情况不受此限制。

第三章 生产统计与进度控制

第八条 生产班组每日上报日报表,生产部相关领导要了解实际的生产进度, 且要实地追查、督促。

第九条 若生产班组无法按照进度如期完成或有任何困难(机器、模具损坏、 停电、停水等)时,应尽快将原因通知生产部,生产部对工作安排予以调整。

第十条 生产完成后,各车间及生产班组将工作命令完成情况详细填写在有 关栏目或者表格内,送回生产部销令。

第十一条 每批产品(订单)完成后,要将有关资料,如生产日报表、工作指令、发料单、外协加工资料等进行汇总,并对实际生产所发生的问题进行研讨,提出改善措施,防止再次发生。还需汇总成本分析、产能资料等。所有资料要建档备查,以利于作业的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生产部要经常与业务部、库管部门、外协管理部门、质管部门、技术部门以及现场生产各班组保持密切的联系,确实了解实际情况与预定进度相

比是否超前或落后,并能灵活应变。

第四章 外协厂商管理及外协品质量控制

第十三条 在管理外协加工以及生产的半成品或零件时,应使外协生产适时、 适量地配合生产进度。

第十四条 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,要确实了解外协厂商的进度以及生产质量。 外协厂商的选择工作应建立在下列资料的基础上。

- 1. 生产部发出的外协计划(项目详细内容、质量要求、时限、数量)或外协申请单。
 - 2. 协作厂商资料。
 - 3. 是否由本企业供料以及供料报废率。
 - 4. 预估价格及付款条件。

第十五条 若外协厂商为第一次承担此项外协任务,则必须要求其先试制,取回样品,判定是否符合要求,样品判定合格后,才能通知其正式承制或加工。

第十六条 记录本企业供料数量及承制或加工后送回本企业的半成品或零件、下脚料、废料等的详细数量及重量。

第十七条 对外协厂商交来货品的质量、交货期、价格以及内部的管理状况 要做审核。

第十八条 若有模具(设备)存放于外协厂商处,要加强管理,检查其对模具(设备)的使用保养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本企业在进行外协验收、生产装配或再加工时,对外协厂商的审核结果,除了要存档外,还应转告外协厂商。

第二十条 外协任务除了口头方式信用约定,还要订立合同或简明的书面方式约定(内容包括项目详细内容,是否由本企业供料以及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检验标准、罚则、付款条件、奖励条款等)。



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成绩较好的优良外协厂商,企业可以适当给予其较优惠的条件并分配较多的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生产部要积极地配合质量管理部做好外协质量管理稽核工作, 管理外协厂商承制货品的质量,并协助外协厂商作好质量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安排外协业务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灵活应变的能力,并要经常与生产部、外协厂商密切联系,确实了解实际情况与预定进度相比是否超前或落后,有问题要立即解决,并防止其再次发生。

第二十四条 外协完工后要进行成本分析(工时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期等),判定外协是否有利及外协厂商的能力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所有与生产管理及相关活动有关的资料必须建档,以备日后查证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核准后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生产管理部所有。

| 审核: | |
|-------|--|
| 签发: | |
| 丰效日期: | |